

修武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修征预公告〔2023〕1号

为保障修武县2023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位置范围：位于七贤镇青云路东段青云小区西临。

权属：修武县七贤镇坡前村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是根据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要求，对修武县七贤镇卫生院进行的建设项目，该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风险评估安排

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，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居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村（组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，并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辖区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土地

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报县政府签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）和村委会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修武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开。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修武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17 日